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6號

原 告 黃慧珠

被 告 張宏銘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1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鮑慧忠

法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怡吟